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16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0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在 2026 年 12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股东会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刘远平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邮编：526070　　电话：0758-2696038

传真：0758-2691582　　电子邮箱：ZQ@hongteo.com.cn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76”。投票简称为“鸿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股东：名　　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受托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法人股东）

股东名称（盖章）			
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法人代表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电子邮箱	
与会人员姓名		与会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联系地址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股东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应于2026年12月10日17:00之前以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达本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附件 3：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电子邮箱	
与会人员姓名		与会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联系地址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股东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登记表，应于2026年12月10日17:00之前以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达本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